

# 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通知》(深人社规〔202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

##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 在深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当年新招用职工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并为其连续正常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企业按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要求提供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信用反担保等形式的反担保。

(三) 当年新招用职工人数为企业申请贷款当月之前 12 个月内首次在此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 且贷款申请时仍在职正常缴交, 且已连续缴交满 6 个月以上。

## 三、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 (一) 贷款额度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以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额度由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吸纳就业情况等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贷款期限

1. 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 （三）贷款利率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确定，利率水平不超过 1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1BP=0.01%)。

## 四、贷款申请流程

### （一）贷款申请

申请人依规定向经办银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材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及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申请人在完成商事登记及企业参保登记后，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 进行企业（法人）注册立户。申请企业可在完成注册立户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补充完善基本信息

后，在“创业扶持/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管理”板块填写相关资料（包括提出贷款申请的银行）完成网上预申请。

2. 预申请通过后，申请人可到选择的银行网点（名单及地址详见附件）申请小微企业贷款，并提交以下资料：

（1）《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系统填报自动生成）；

（2）小微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经办的，还需提供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深圳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职工花名册（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

（4）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划型认定证明材料（由经办银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认定）；

（5）同意银行信用查询承诺书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贷款受理和初审

经办银行按规定受理小微企业贷款申请，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核对社保信息。经办银行需核查申请人的信用和还款能力，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贷款预审、合同拟签等。经办银行应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创业项目审核情况核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 （三）担保审核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需担保机构出具担保意见。担保机构应在经办银行提供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意见，核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应出具不予担保意见。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担保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四）贷款公示和发放

经办银行应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等渠道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经办银行组织开展调查，经调查异议属实的，取消借款人贷款资格。公示7天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经办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或调查结束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 五、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已按期支付利息、项目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还贷能力的，借款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经办银行提出最长不超过1年的展期申请。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 六、贷款贴息

（一）2021年1月1日前放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合同签订之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

-150BP（含本数）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二）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支付利息，到期清偿本息后可申请贴息。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月汇总应贴息资金，于每月初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上月应支付的贴息申请。

（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通过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类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布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及借款企业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四）审核通过后，贴息资金发放至小微企业借款人基本存款账户。

## **七、贷款逾期**

小微企业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提出代偿申请。代偿范围为贷款未偿还的本金及逾期行为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对已逾期并由担保基金代偿的小微企业贷款不予贴息。

## **八、贷款逾期后追偿**

担保基金代偿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采用上门、发放书面催收通知、律师函及起诉等追收形式积极追偿贷款。

